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通办〔2024〕105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通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深化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深化推进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南通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深化推进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清查、摸清家底，发现问题、彻底整治，分类盘活、充分利用，完善机制、科学监管”为目标，分类施策，多措并举，加快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推进步伐，努力提升国有资产利用效能，不断推动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边清边盘。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注重实效，坚持边清查、边研究、边盘活，成熟一项推进一项。市深化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能，强化分工协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会商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确保清查利用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二是坚持精准施策。结合通州区试点经验做法，研究出台全市可参考、可复制的解决国有资产盘活过程中矛盾问题的路径。制定分类处置办法，对相关资产能用尽用、宜卖则卖、宜租则租，

确保国有资产盘活取得明显成效。

三是坚持严防风险。坚持资产盘活和风险防范有机统一，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要求，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虚假交易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实现对国有资产常态长效规范管理。

三、工作内容

本次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坚持一体推进、分类开展，其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包括金融企业、文化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投资设立企业国有资产）由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国有自然资源由市资规局牵头负责；数据资产由市数据局牵头负责。

（一）资产清查

采取单位自查与主管部门核查、审计部门抽查、纪委监委“再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分为10大类进行全面清查。

1. 房屋建筑。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公有住房、剩余安置房、商铺、厂房、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在建工程等资产。重点核查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账外资产，重点关注房屋建筑物权属、低效闲置、被侵占，调拨、捐赠、租赁、出借、抵押、拆除手续是否规范，处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

2. 车辆设备。主要包括各种车辆、办公家具、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资产。重点核查相关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账外资产，核实资产在用、未使用、不需用、毁损不能用的状态，购置、出租、出借、处置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个人侵占、未经审批私自出借现象，是否存在资产处置收入不入账的问题。

3.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各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资产。重点核查各种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是否入账，账面数与实际投入数是否一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新增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重记漏记的现象，是否存在已竣工交付使用、长期挂在在建工程、不及时进行财务决算的问题。

4. 单位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所占的土地。主要包括各类单独入账的土地资产。核查单位单独核算的土地资产情况，对地面有房屋建筑物的土地，在房屋建筑物清查表中反映。重点关注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侵占的现象。

5. 股权债权。主要包括各种对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债权等股权债权资产。重点核查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投资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关注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核查单位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对外借款等往来债权类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违规向民企或个人借款，是否存在收取的往来资金及利息不入账私设“小金库”等现象。

6. 抵押担保。主要包括各种对外抵押、担保和其他债务事

项。重点核查抵押资产性质和价值，抵押的原因和金额，关注资产抵押登记手续是否规范；对外担保重点核查余额、担保期限、被担保对象，关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代偿情况；是否存在为民企或个人违规抵押担保的问题，以及违规承担对外债务的问题。

7. 特许经营。主要包括城镇供水排水供气、垃圾焚烧发电和垃圾固废处理、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公共停车资源、体育旅游设施、殡葬设施、户外广告载体等资源性资产。重点核实各类特许经营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许可经营情况以及特许经营期限，核实特许经营审批是否规范，以及可以盘活利用的特许经营资源的种类、规模、现状等。

8. 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土地、海域、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查清全市自然资源底数。重点核查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和储备土地有关情况，理清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9. 数据资源。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和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收集、生成、加工等产生的各类有效数据资源。重点核查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各类有效数据资源底数，核实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可盘活利用数据资源种类、规模、现状。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10. 使用权资产等其他类资产资源。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各类资产资源。

（二）盘活利用

将国有资产进行分类，对权属不清的资产进行产权界定，完善相关产权手续；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资产，根据具体情况分类解决。在此基础上，按照资产性质和状态明确不同盘活方式。基本盘活方式如下：

1. 优化在用资产。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能够通过修旧、挖潜现有资产功能满足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新增资产的配置安排；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要进一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集中统一办公，集约高效使用房产土地，严禁一边闲置、一边新建或租用房产。

2. 统筹调剂使用。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的行政事业性资产以及大型会议、临时机构配置的资产纳入政府公物仓统一调配使用，配置资产时优先从政府公物仓选用解决。对闲置的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调剂。对利用范围广的闲置资产，可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跨单位、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调剂利用。推动学校、医院、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减少重复投入。

3. 公开处置变现。对利用率低且难以调剂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实物资产，除按规定纳入集中运营或公物仓管理外，经规

范程序批准后，可以进行市场化出租、出售；对股权投资，采取大股东回购、股权转让、IPO退出等方式，收回投资本金。除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特殊类型资产外，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鼓励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处置。

4. 优化整合资源。实施国资国企资源业务优化整合，增强国企市场竞争能力。支持利用闲置资产开展跨单位、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合作共建、统一经营，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统筹盘活工作。研究建立公立医院剩余闲置床位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提升政府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对闲置场地进行改造升级，充分挖掘停车资源。通过置换方式，盘出国有企业账面优质土地，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加大国有企业自营开发资产的招商力度，增强国企存量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统筹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资产证券化规划，积极推进发行基础设施REITs项目。

5. 催缴清收往来。对清查出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压实催收主体责任，建立台账清单，逐一核实金额、往来事由、审批流程，制定清收方案，落实专人逐笔组织催缴清收、限期还款。对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清收难度较大的，通过司法联动组织清收，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实难以收回且符合处置条件的，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可探索打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回收的方式进行处理。

6. 引进社会资本。对有一定现金流的经营性项目，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让渡股权、合资合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对闲置楼宇等资产，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楼宇经济。通过公开招标、市场拍卖等交易方式，吸引更多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城镇供水排水供气、户外广告载体等特许经营权项目。

四、实施步骤

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推进工作依托全市国有资产监管平台系统开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清查摸底阶段（2024年9月30日前）

1. 市本级资产清查工作：由市财政、国资、资规、数据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清查报表并组织填报，扎口汇总，并报市深化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2. 各县（市、区）资产清查工作：由各县（市、区）按照全市统一的清查标准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情况，组织辖区内国有资产再清查、再核实，汇总清查数据，形成国有资产清查情况，并报市深化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3. 清查具体工作步骤：清查工作采取填报单位自查，主管部门、县（市、区）核查，审计部门抽查，纪委监委“再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全领域、全覆盖”，实现全市国有资产清仓见底。

（1）单位自查。填报单位制定细化方案，按照全市统一的清查标准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全面清查，进行实物盘点、

系统核对、账务核对，填写清查报表。可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法院案件、群众反映等多渠道中查找资产线索，向原单位、原国有（集体）关闭企业老同志了解资产情况，重点摸排低效闲置资产、无效资产、账外资产、权属不清资产、被侵占资产，做到不重不漏，应报尽报。清查情况经自查单位党委（党组）、政府（行政）、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三签字”后，正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县（市、区）。

（2）部门核查。各主管部门、县（市、区）对所属单位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负责，要在审核无误的情况下汇总本部门（地区）清查数据，重点对盘盈盘亏明细、长期挂账往来及已报废未处理资产进行核实，形成“一报告、两清单”，即自查情况报告和全口径资产清单、问题资产清单，经“三签字”后报送相关资产清查利用牵头部门。

（3）联动抽查。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组成联动监督组，组织开展对本次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项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本级单位数量的30%、覆盖不少于60%的县（市、区）。重点核查“一报告、两清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账外资产、流失资产、闲置资产、遗漏资产、低效资产、无效资产、权属不清资产、被侵占资产等问题资产，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反馈，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资产底数清晰明确。

（二）盘活利用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3月）

1. 推进盘活利用。2024年11月底前各清查利用单位要系

统梳理资产资源，对问题资产进行分类，确定可迅速盘活利用的资产和短期内无法盘活利用的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对于待盘活资产，研究形成资产盘活路径，实行清单式督导、限时销号，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成效；2025年1月底前各地、各部门结合资产盘活方案对短期内可盘活资产集中攻坚盘活，实现登记入账一批、确权办证一批、经营利用一批、提升改造一批、处置盘活一批；2025年3月底前各地、各部门持续推动资产盘活，并完成本次清查利用工作总结，报市深化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2. 集中攻克难点。集中力量研究解决在资产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一是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实际建设需求，通过公开招拍挂、市场化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开发利用，显化资产价值，提升利用效率。二是无证房产，可与住建局、资规局等部门多方会商，借鉴试点地区经验，分类形成权证办理指南。三是长期挂账在建工程，制定清理工作方案，督促各自建、代建等项目管理单位尽快进行财务决算，完成资产资料的移交接、资产登记和权证办理等工作，实现从核算系统到资产系统的有效衔接。四是无偿占用资产，坚持分类施策，对被单位干部职工占用的公有住房，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宜售则售、宜租则租、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予以解决；对社会人员侵占的，通过上门沟通清理、司法联动方式解决。五是长期挂账往来款，对可以收回的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借助司法力量，

由易到难限期收回；对由于机构改革单位灭失、企业改制注销、当事人死亡等历史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明确处置原则和处置权限，在核实的基础上予以核销。

3. 强化问题整改。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对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及处理结果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好专项登记和管理。各清查利用单位对清查利用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即知即改”“攻坚克难”两大类型进行分类整改，实施销号管理。对于近期可解决的问题，要限期规范整改；对因历史遗留问题、面上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加大研究解决的力度，及时提出处置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三）完善提升阶段（2025年4月~长期）

1. 完善管理制度。各清查利用单位要根据资产管理现状，完善本级、本部门、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坚持规范管理，及时堵塞漏洞。各职能部门要强化分析研究，不断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

2. 系统数据赋能。要加强源头管理，运用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新建项目的全过程链条式管理，实现从成本到资产的无缝对接。推行固定资产“身份证”管理，落实常态化盘点制度，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依托资产监管平台，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资产非正常使用情况的预警机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3. 构建长效机制。各清查利用单位要及时总结国有资产清

查及盘活工作经验、工作成效、典型案例以及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汇总上报的材料，及时总结形成我市盘活案例、政策路径、监督办法等专项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动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按年度定期全面开展，建立资产清查利用常态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建立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两个推进组和四个专项组。各清查利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同时清查利用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实施、协调推进、沟通联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市级层面建立工作通报和工作专报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清查阶段每周汇总各工作组、各板块推进情况、清查数据等，盘活阶段每半月汇总盘活成效、工作经验及典型案例，形成工作情况通报；按月形成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推进情况专报，报工作专班和上级主管部门。每月汇总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视情召开工作推进会，会商研究解决，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市、区）成功经验。

（三）监督执纪，宽严并举。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资产清查和盘活利用工作，监督推进组将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全过程监督。对资产清查利用过程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或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处理。紧盯关键少数、关

键岗位、重点领域等方面，集中力量查办案件。同时，制定出台鼓励激励、容错纠错机制，对清查利用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考核加分、财力补助、用地指标奖励等鼓励激励政策。

附件：南通市深化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班及职责

附件

南通市深化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 工作专班及职责

为有力推进全市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决定成立全市深化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班，下设“一办两推进组四专项组”，具体名单如下：

一、工作专班

召集人：吴新明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彤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召集人：姜东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晓斌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员：顾保红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市委巡察办主任
任新峰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陈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东瑞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正处级)
秦艳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包海宁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志强 市司法局局长
曹金海 市财政局局长
曹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施 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 国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汤葱葱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晓春 市水利局局长
陈 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 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史有根 市审计局局长
陆雪松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瞿永国 市数据局局长
吕敬荣 市信访局局长
陈如海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刘 锋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成永海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局长
花 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工作职责：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和监督。

二、两个推进组

（一）工作推进组

组 长：王晓斌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曹金海 市财政局局长
曹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施 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史有根 市审计局局长
陆雪松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瞿永国 市数据局局长
刘 锋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成永海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局长
花 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曹金海 市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施桂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国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顾郁俊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马 骏 市数据局总工程师
周 冲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市管）
成 员：钱程程 市财政局资产处处长
夏 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管确权登记
局局长
张泽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

处长

周 飞 市数据局数字经济处处长

工作职责：负责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开展资产盘活相关领域政策研究；指导推动各县（市、区）工作，听取各地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向工作专班定期汇报工作进展。

（二）监督推进组

组 长：姜 东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顾保红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市委巡察办主任

任新峰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陈 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史有根 市审计局局长

监督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顾保红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市委巡察办主任

副主任：姜 勇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朱爱琴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 军 市市委常委、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庄爱张 市审计局副局长

成 员：王贤飞 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主任

戴 伟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邱志珺 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宋祥建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赵 强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中院纪检监察组组长
周 敏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国新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单岳苏 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

工作职责：负责对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因工作推诿、漏报瞒报等导致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通报；组织开展巡察、监督、审计；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研究出台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推进工作容错纠错工作清单；向工作专班定期汇报工作进展。

三、四个专项组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组

组 长：曹金海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张 俊 市教育局副局长
包海宁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施桂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国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志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 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庄爱张 市审计局副局长

- 顾郁俊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周 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张 彤 市数据局副局长
- 冒益慧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副局长
- 周 冲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市管）
- 成 员：顾 娟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处长
- 陆渊博 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
- 钱程程 市财政局资产处处长
- 夏 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管确权登记局局长
- 曹 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 高 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审处处长
- 汤海英 市审计局企业处处长
- 张泽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处长
- 曹 晔 市数据局规划审查处处长
- 孙 鸿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管理处处长
- 杨贤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财务管理科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督促指导各地、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资产清

查，提出具体盘活方案并实施；汇总各地、审核市本级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和盘活意见，报专班研究；督促各地、各单位做好资产清查、权证办理、登记入账和盘活处置工作等。

(二) 企业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组 (包括金融企业、文化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投资设立企业国有资产)

组 长：陆雪松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施桂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国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志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海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助理

顾郁俊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 彤 市数据局副局长

周 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冒益慧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继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周 冲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市管)

成 员：钱程程 市财政局资产处处长

夏 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管确权登记局局长

曹 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吕虎勤 市交通运输局企业监管处处长

张泽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

处长

曹 晔 市数据局规划审查处处长

孙 鸿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管理处处长

杨贤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财务管理科科长

季恒苇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推动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督促各企业按要求进行资产清查并提出盘活方案；汇总审核各企业国有资产情况和盘活意见，报专班研究；督促各企业做好资产清理、权证办理、登记入账和盘活处置工作等。

（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组

组 长：曹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组长：缪 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志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施桂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浩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志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永进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支队长（主任）

殷淑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季晓飞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口岸办公室专职副

主任

顾郁俊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 彤 市数据局副局长
徐宏军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周 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冒益慧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继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周 冲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市管）
成 员：朱嵘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沿海发展处处长
顾 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处处长
钱程程 市财政局资产处处长
吴海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处长
孙 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处处长
顾志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心）机动大队大队长
张 杰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处处长
宋 辉 市商务局财审处处长
张泽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处长
曹 晔 市数据局规划审查处处长
毛金波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设施管理处处长

孙 鸿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管理处处长

杨贤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财务管理科科长

季恒苇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督促指导各地、市本级按要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盘活利用，牵头研究制定盘活利用政策；汇总和预检各地、市本级提供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建立市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负责资产盘活工作中的合法办证事宜，配合各单位梳理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事宜，形成问题清单和办证路径，报专班研究。

（四）数据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组

组 长：瞿永国 市数据局局长

副组长：张光明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别佳 市委机要保密局副局长

施桂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顾郁俊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马 骏 市数据局总工程师

王 建 市统计局副局长

周 冲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市管）

成 员：张伟松 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处处长

袁建华 市委机要保密局通信报务处处长

钱程程 市财政局资产处处长

张泽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处长

周 飞 市数据局数字经济处处长

邱海建 市统计局综合处处长

各市属国有企业分管领导

工作职责：负责梳理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数据资源底数及可盘活利用数据清单，全面摸清数据资源种类、规模、现状，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有效数据全量化汇聚，构建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体系。研究试点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形成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指导推动国有企业数字资产入表，并定期向专班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若工作过程中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做法和要求，建立完善本区域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组织保障体系。各级工作专班（工作组织）在完成此次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主要任务后，自然撤销。